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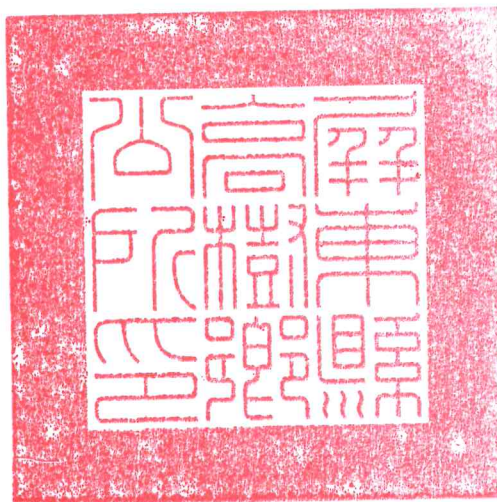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鄉民字第1140005366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長興段554及558地號等2筆土地所訂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鹽字第131號）土地地籍標示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租約變更登記案件業已通知出、承租人在案，惟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，應送公示送達人（或繼承人）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私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辦理變更登記。

鄉長 梁正翰